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6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7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9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本公司」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由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投資」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主席)

董韋霆先生

董卓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張之傑先生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三號

TML廣場31樓A6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8,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0,000,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之規定，執行董事董信康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如適用)，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wtextiles.com.hk。

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細則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提呈批准發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劉中秋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通函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3)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將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倘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Li Ka Mei女士、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李之曉先生、董慧麗女士及Fung Cheong Chi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亦無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的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股份購回，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9	0.18
五月	0.19	0.18
六月	0.22	0.18
七月	0.21	0.18
八月	0.20	0.18
九月	0.21	0.19
十月	0.20	0.18
十一月	0.19	0.18
十二月	0.19	0.1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	0.17
二月	0.18	0.18
三月	0.18	0.1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8	0.17

重選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董信康先生

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81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信康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董信康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6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彼為執行董事董韋靈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父親。

董信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董信康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5,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信康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約5,2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信康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董信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信康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董卓明先生

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48歲，銷售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他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信康先生的兒子及董韋靈先生的胞兄弟。

董卓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董卓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3,90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董卓明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約5,502,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卓明先生(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董卓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董卓明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18年6月19日及2022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7月16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18年6月19日2022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7月16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18年6月19日2022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7月16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18年6月19日2022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
納並於2018年7月16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18年6月19日2022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7月16日生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 詮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3.7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條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 股本變更

-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10.1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一股一票)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須將列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議程，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之書面要求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公司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 董事會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根據任何合約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之任何申索，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須競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8 管理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3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16.20條至第~~16.24~~16.2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該法規《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帳目

28.1 根據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9 審計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2 清盤

32.1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信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董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iii)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texiles.com.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到近期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將不能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iii) 會議期間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因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委派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表決，而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